

证券代码：874391

证券简称：金钛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4年12月16日，公司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4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4120031），北交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4年12月31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88。

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2月20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5年1月22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1-22/1737552035_758023.pdf

2025年6月30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金钛股份及中信建投证券关于第一

轮问询的回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金钛股份第一轮问询的回复》、《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钛股份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88。

（三）中止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报告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公司根据《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已于2025年3月27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交所于2025年3月31日同意此中止审核申请。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申请。

2025年6月17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恢复审核申请。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金钛股份及中信建投证券关于第一轮问询的回复》

（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金钛股份第一轮问询的回复》

（三）《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钛股份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